

附表一

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

運轉員訓練、主管機關測驗及再訓練之課程

<p>運轉員訓練（總時數應在 60 小時以上）</p> <p>一、設施系統及操作程序之訓練（時數應在 30 小時以上）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、放射性廢棄物處理技術概論，包括液體廢棄物處理、濕性固體廢棄物處理、乾性廢棄物處理（必修，各 2 小時以上）</li><li>2、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之安全管理與品保，包括設施之安全分析、技術規範與程序書、意外事件應變處理與經驗回饋（必修，各 2 小時以上）</li><li>3、低放射性廢棄物管理概論，包括減量、處理、貯存、運送、最終處置、外釋、除污、除役等</li><li>4、用過核子燃料管理技術概論，包括貯存、運送、最終處置、再處理、核子保防、保安等</li><li>5、操作相關技術課程，包括單元操作、自動控制等</li></ol> <p>二、一般訓練（時數應在 30 小時以上）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、放射性物料管理法規（必修，3 小時以上）</li><li>2、游離輻射防護法規（必修，3 小時以上）</li><li>3、放射物理與輻射防護、輻射度量與輻射劑量、輻射意外事件應變處理（必修，各 2 小時以上）</li><li>4、輻射安全相關課程，包括輻射生物效應、輻射屏蔽、體外劑量監測、體內劑量與生化分析、環境輻射監測、放射性除污方法、國際輻射防護趨勢、輻射應用等</li><li>5、核能基礎課程，包括核能發電概論、反應器工程概論、核能電廠系統、核子燃料循環等</li><li>6、勞工安全衛生法規、品質、環保、管理相關課程</li></ol>
<p>主管機關測驗課程（筆試）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、放射性物料管理法規</li><li>2、放射性廢棄物處理技術概論</li></ol>
<p>現職運轉員再訓練（六年累計時數應在 60 小時以上）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、設施系統及操作程序。（課程同上列訓練）</li><li>2、一般訓練。（課程同上列訓練）</li></ol>